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950號

原告 李如卿

被告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 育 誠